

王光祈譯

李鴻章遊俄紀事

古華書局印行

王光祈譯

李鴻章遊俄紀事
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印刷  
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發行

李鴻章遊俄紀事（全一冊）

◎ 定價銀三角五分  
\*\*\*\*\*  
（外埠另加郵匯費）

譯 者 王光祈

有不著准作翻權印

發行者

印 刷 者

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 
代 表 人 陸 費 達  
上 海 靜 安 寺 路

中華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所

上海 舊 盤 街 中 華 書 局

中 華 書 局

潘福九成濟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  
福州南都重慶長沙原開封鄭州莊  
江安慶廣州湖湘常德衡州漢西邢  
煙台廣州湖州南京徐州漢州昌州定  
港潮州杭州溫州溫州蘭州昌州定  
新加坡南

# 李鴻章遊俄紀事

## 譯者敍言

此書乃譯自俄國帝政時代國務總理維特 Witte 伯爵之筆記。維氏(1849—1915)爲俄國戰前最負時望之大政治家，有『俄國財政界彼得大帝』之稱。當李鴻章赴俄訂約之時，維氏正任財政大臣；俄皇以其熟東方情形之故，特令彼與李氏談判，遂訂中俄密約。

維氏雖深信俄國實有世界帝國之資格，但同時却能深悉俄國內部各種弱點，故主張和平發展之政策；一方面設法聯絡中國，他方面則竭力促進內國經濟。但俄皇尼古拉第二與其他侵略派，則主張急進，以武力佔據中國土地。於是俄國之中，分爲和平急進兩派，互相爭論不已。

俄皇對於維氏個人，本來不甚喜歡，但以其理財能力與國外信用之

故，又不能離彼。其後急進派終佔勝利，一九〇三年八月，俄皇遂免維氏財政大臣之職，而任以一種地位極爲崇高但無絲毫實權之部臣協會主席。迨日俄戰事（1904—1905）既終，俄皇欲以戰敗國資格而訂不割地不賠償之議和條約，因之，舉國無人，敢任議和代表一職。於是不得不起用維氏，任以赴美與日議和之責；其結果訂成有利俄國之和約。旋因俄國革命事起，舉國沸騰，俄皇乃根據維氏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報告，發表俄國有名之『十月宣言』。更以維氏爲衆望所歸，遂任爲俄國第一任國務總理。一九〇六年五月五日，維氏因保守黨大地主等等之反對，乃辭職而去。

從一九〇七年夏季起，維氏遂在國外，開始作此筆記，至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停筆，以後便未再續。記中所載，爲尼古拉第二執政時代至一九一二年止之俄國各種要政真相。維氏係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去

世。俄皇曾令人抄沒其稿件，急欲獲得此項筆記稿子一讀，但未被其覓着；蓋該稿係以他人名義存在法國 Bayonne地方某家銀行，故也。直至一九二二年，此項筆記，乃以俄文印成兩冊行世，一時甚爲風行。英德法美各國，皆有譯本。德國譯本，只譯其中重要各章，並未全譯；但亦有一大厚冊。余所譯者即係根據德文譯本，而且只擇其中四章之與中國有關者。其中前兩章，係李鴻章尙在俄國之時，後兩章則在李氏已回中國以後；但因此兩章中，仍與李氏遊俄時所訂密約，有多少關係，故本書取名『李鴻章遊俄紀事』，讀者幸勿以名實不符見責。

本書第三章中，關於旅順大連條約，維氏向李鴻章張蔭桓行賄一事，至今真相不明。惟據友人中之研究當時史事者，則謂李鴻章似未收受此款；歐戰以後，清理華俄道勝銀行，其中曾有華人存款，而姓名不可查考，或即係此項款子。但是此外又有人疑此項款子，係爲太后所得，

云云。至於張蔭桓遣戍新疆之際，聞出京時，有向俄使索款之說，則頗跡近嫌疑矣。

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王光祈序於柏林南郊 Steglitz, Adolfstr.

12。



# 李鴻章遊俄紀事

(譯自俄國國務總理 Witte 筆記)

## 目次

譯者敘言.....一

第一章 與李鴻章談判並締結中俄條約.....一

第二章 加冕——Chodynka——與日締結高麗條約.....三九

第三章 遼東半島之占領.....五七

第四章 拳亂與我們的遠東政策.....八三

# 李鴻章遊俄紀事

## 第一章 與李鴻章談判並締結中俄條約

（俄文原本爲第二章）

當（俄皇）亞歷山大第三末朝之際，中日兩國關係，緊張達於極點；到了最後，彼此遂以兵戎相見。我們當時在遠東方面以及海參威方面之兵力，極爲薄弱。於是我們乃將海參威全體駐軍，調往吉林方面，以免中日軍事行動，蔓延北部，害及俄國領土及利益。當時我們所（能）爲（者，不過）如此而已。

皇帝亞歷山大卽於是時物故，中日戰事則以日本全勝而終。當尼古拉第二卽位之始，日本方面嘗將遼東半島全部佔據；其後該國與華議和，除獲得其他各種利益外，其最重要者卽爲合併上述半島全部一事。

此卽 Lobanow-Rostowski 侯爵接任外交大臣時節之局面。其時西比利亞巨大鐵路正在建築，差不多已到 Transbaikalien 區域之內，於是發生下列一個問題：究竟該路應該如何取道往下築去？將由我們領土 Amur 省中大繞其道嗎？抑或另取他道，利用中國領土滿洲北部嗎？

但是此項問題，實係無法解決；而且從未懸揣，我們或可得着中國准其穿過北滿之同意。

惟建築全部西比利亞鐵路一事，換言之，即連絡海參威與歐俄之舉，乃係先帝亞歷山大第三遺囑，爲余受命辦理者；因此，余在一切政客之中，實爲唯一從事研究此項問題之人。更因余較其他一切人等，對於此事關係特重之故，所以余對此事考究特詳，了解特多。當時之人，確極鮮有能知中國究係何物，能識中韓日三國地理形勢與夫三國現在相互關係者。總而言之，我們社會方面以及最高官吏自身，凡關中國之事，

皆係蠢無所知。卽新近任命之外交大臣 Lobanow-Rostowski 侯爵，對於遠東事務，亦復莫明其妙；如果當時有人向其詢問：『什麼是滿洲？何處是奉天省城？何處是吉林？』則彼之智識程度，只等於第二班中等學生。

Lobanow-Rostowski 侯爵乃係一位深有學識之人，一如余前此所言，凡有關於西方之事，彼蓋無不盡知；但對於遠東方面，却是從無興趣，一點也不知道。

當彼對於（外交）大臣一職，方正接事之時，而日俄戰爭已以著名馬關條約告終。余對此約，認爲極與俄國不利。蓋日本由此獲得大陸方面一塊領土，直向我們逼近。我們沿海領域與日本國境，至今皆係以海間隔；而現在日本乃欲跑到大陸，築其利益基礎，同時該處大陸又爲我們最要利益之所在。因而此時遂發生一個問題：究竟我們對此，應持何

種態度。

余在當時，乃係唯一從事研究遠東問題之人，皇上甚望俄國勢力大向遠東擴張，而且對於此種理想，特較其他各事注重；蓋因彼從前曾向遠東旅行，實爲初次感着自由不拘之樂，故也。但彼在當時，尙無一定目的（計畫），只是一種熱望衝動，覺得非向遠東前進取得土地不可，而已。因此，余曾從各方着想，對於中日和約，我們究竟應如何對付。蓋依照詳約，則遼東半島全境，皆將落於日本之手也。其後余遂決定下列計畫，而且始終堅持，即對於俄國方面最爲有益者，實以鄰接一個強壯的但是不能活動的中國爲善。由此可以擔保俄國東方安寧，以及俄國前途福利。

於是，余遂覺得萬無允許日本竟在此緊接北京之地，作其巢穴，並獲得如此重要區域之遼東半島，成爲優勢地位之理。其結果，余乃發

出下列疑問：究竟對於中日和約之實行，是否應有加以阻止之必要。

因此，陛下允許召集會議，（討論此事）；此項會議係在新任外交大臣 Lobanow-Rostowski 侯爵臨時寓所之中，舉行。（原註：此寓所乃係彼的屬僚之住宅。）

會議主席，係由海軍大將 Alexei Alexandrowitsch 大侯爵擔任。與會者爲下列諸人：陸軍大臣 Wannowski 侍衛，參謀大臣 Obrutschew 侍衛，海軍代理大臣 Nikolai Matwejewitsch Tschichatschow，以及余與外交大臣。

在此會議之中，余曾發言，謂俄國將在許多許多年月之中，皆以中國保持現狀，存在不亡爲有利。但於此必須盡力堅持，中國領土不可瓜分不可侵害之原則，云云。對於余之意見加以贊助者。只有 Wannowski 一人。Obrutschew 則對於比事之態度，頗爲隨便；蓋因其心時常皆在

西方種種可能衝突之上，只是專意於此，（不問其他）。至於其餘與會之人，則無一定意見。

主席對此問題，並不加以表決，而另自提出下列一個問題：究竟將用何種方法，以使余之希望，見諸事實？余乃言曰：宜向日本提出最後通牒，謂我們對於害及中國領土不可瓜分不可侵害的原則之舉，不能承認，因此我們對於中日和約，不能表示同意云云。中國之所以承認該項條約者，當然係由於壓迫所致，蓋中國固居戰敗一方，故也。繼而余又言曰：日本既係戰勝國家，必須與以戰費賠償，應由中國方面，付以多多少少一筆大宗賠款。倘若日本對此加以拒絕，則我們只有出於積極行動一途。至於積極行動之方式如何，則此刻尙未達到決定時期；但余相信，到必要時，可以採用砲擊日本幾處港口之手段。

在於會議之中，余之見解主張及其實行方法，於是皆已具體提出。

但會議一番，仍無一定結果而終。蓋因會議之中，對於余之主張，固無人特別加以反對，但同時許多與會之人，却亦未曾特別表示贊成，故也。至於 Lobanow-Rostowski 侯爵，則終席不發一言。

關於此次會議情形，係由（主席）大侯爵奏報皇上；皇上於是召集第一次會議，即在御前舉行，參與其會者，只有余與 Wannowski 將軍，Lobanow-Rostowski 侯爵，Alexei Alexandrowitsch 大侯爵，數人而已。將余之意見，再行陳述一遍。其他諸人或者絲毫不加反對，或者僅僅略持異議；結果，皇上准余所陳辦法，並命 Lobanow-Rostowski 侯爵加以實行。我們在此却當公認 Lobanow-Rostowski 侯爵，辦事手段之敏捷；彼立即取得德法兩國同意，贊助俄國之要求。於是，不稍遲延，立由俄國直向日本提出最後通牒；日本被迫接受，並要求一筆大宗賠款，以爲遼東半島之補償。

我們俄國對於賠款高度問題以及其他問題，皆不加以過問干涉；我們只是堅持下列一種原則：即我們對於傷及中國領土完全一事，不能加以承認，是也。由此，馬關條約，乃得成立。關於割讓（遼東）領土一條，改用賠款代之。

同時，余與中國方面接洽，並自願代籌一筆巨債。當然，此種巨債決非僅靠中國信用所能籌集；因此，俄國方面，乃代中國作保。換言之，此項債款之擔保，應該首由中國關稅收入，其次則為中國全部財產；但中國方面一旦無力支付之時，則俄國方面即當力負此項債款安全之責。此外，余對於此項中國債款一事確亦着手進行，而且在巴黎市場方面。其參加者為下列數家銀行.. Banque de Paris et Pays-Bas, Crédit Lyonnais, Höttinguer。上述各家銀行代表，特因此事，前來聖彼得堡。彼等並以此次代余辦理債款功績之故，求余幫助彼等，發展在華銀行事業。

## 活動，以促進法國該地市場。

因余個人努力經營，以及上述各位法國銀行家請求之故，於是由余建立俄華銀行（？）一所，其中實以法人資本爲主。最初之時，我們國庫方面，亦爲該行之主要股東，但到後來差不多完全脫離。自不幸的俄日戰爭以後，我們在華威信，損失極爲不小。此項由余組成之俄華銀行（？），其中法國銀行方面，俄國方面，以及中國方面，（原註：中國資本，頗屬不少。）皆有股份在內。自不幸的（俄日）戰爭以後，以及余離財部以還，該行大爲衰落。現在該行已與北方銀行（？）合併，於是成立一個新行，名爲華俄道勝銀行（？）。當其我們既向中國表示如此重大贊助以後，於是其時甚與皇上接近之 Uchomski 侯爵，因而特往中國一游；以便一方面對於中國情形，加以較深了悉，他方面對於中國政治家，得以彼此相識。